

115.4.26 (星期日)

## 115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-社會福利類

### 一、目的：

1. 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，來提升志工服務品質，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。
2. 建立參加學員正確志工服務觀念、加強志工團隊理念，經由培力課程與服務分享，增進志工服務知能、累積服務能量、提升服務成效。
3. 讓志工實地參與地方服務，增進社會和善風氣。
4. 發揮號召引領作用，鼓勵志工勇於付出、奉獻，創造非凡人生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德明慈善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4 月 26 日(星期日) 09:00~16:40

六、研習地點：大里區大新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

(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 99 巷 16 弄 56 號，大里國小對面巷內)

七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9:00~9:15 報到

八、參加對象：凡對志願服務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包括「祥和小隊」志工、國小(三年級以上)、國高中、大專校院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九、活動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止，限 70 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[www.chinesenpo.org.tw](http://www.chinesenpo.org.tw))，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志工培訓專區」→「【志工培訓】115.4.26 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-社會福利類」進行報名，謝謝！

十二、專案電話：(04)2481-1717，辦公時間(週一至週五 0900-1200, 1330-1800)，非辦公時間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志工特殊教育訓練--實施方式：邀請學者專家，進行 6 小時演講方式。

- (1)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2 小時)
- (2)社會資源及志願服務(1 小時)
- (3)社會福利概述(2 小時)
- (4)綜合討論 (1 小時)

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來電告知取消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
2.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電子信箱或簡訊通知。
3. 學員請務必完成簽到、簽退(勿代簽)手續，外出、遲到、早退逾 40 分鐘以上，恕不發給結業證書，請學員務必遵守配合，謝謝。
4. 請攜帶兩吋相片 1 張(近期照為佳，背面書寫單位、姓名)，若您參加基礎與特殊者請攜帶 2 張照片，以便辦理結業證書使用。
5.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本會中餐以蔬食自助餐的方式提供，請自行準

